

真福

羅蘭·衛冠納

LAURA VICUNA

(1891-1904)

1846年，晉鐸只有數年的聖若望·鮑思高明確地向貧苦男青年述說他的生命計劃：「我要為你們耗盡一生。」具體而言，他希望獻出一生，培育他的青年成為「良好公民和虔誠的基督徒」，換言之就是成為真正的聖人。在天主奇妙的安排下，聖若望·鮑思高的學生聖道明·沙維豪成為首位青年精修聖人，實在使人驚歎。教會最初十九世紀雖然有很多教育家聖人，但誰也沒有這樣的成就。神學家長期以來一直討論，為何這個14歲青年能如此勇敢地實踐超性德行和聖德。最後，他們認為青年確有能力表現這種英豪氣概，因此道明·沙維豪獲列入聖品。在二十世紀初，鮑思高神父的屬靈女兒母佑會修女也協助一個貧窮的智利少女成聖，她就是羅蘭·衛冠納。

家庭背景

若瑟·衛冠納(Joseph Dominic Vicuna)是智利軍官，出身貴族家庭，對其西班牙血統非常自豪，但自從娶了來自低下階層的妻子後，便受人輕視。他妻子麥希德(Mercedes Pinto)也是智利人，出身農民家庭，職業是裁縫。他們的長女生於1891年4月5日。由於政局動蕩，新生嬰孩在五十天後才受洗，取名瑪利亞·羅蘭·卡門(Maria Laura Carmen)。衛冠納家族支持的共和國保守黨總統若瑟·巴塞達(Joseph Emmanuel Balmaceda)被迫退位後，反對派繼而對付他的支持者，首當其衝的是衛冠納家族。

舉家逃亡

若瑟曾熱情和忠誠地服務祖國多年，最終遭國家捨棄，更要與家人逃亡。當時羅蘭只是四個月大的乳兒。他們長途跋涉，向南方前進500多公里，走過崎嶇地帶，到達特木科(Temuco)。此地生活艱苦，氣候嚴峻。1894年，次女朱莉亞·雅雯達(Julia Amanda)誕生，家人稍感安慰。可是，快樂的時光非常短暫。數月後，若瑟因肺炎病逝。

由於政局不穩，這些孤兒寡婦已無法返回聖地牙哥(Santiago)。麥希德並無向親友求助。這位勇敢的寡婦只有28歲，再次當起裁縫，利用積蓄購入一個小型店舖，開設裁縫店。她努力工作，但對人歡笑，背人垂淚。她認為特木科是個傷心地，是流亡之所，充滿暴力。1899年，裁縫店遭盜賊偷竊一空。她非常沮喪，決定與兩個孩子啓程到阿根廷的內烏肯(Neuquen)，因為她聽說那裡的前景較

好。麥希德於 1899 年夏天出發，橫過安第斯山脈，到達阿根廷，先在諾昆(Norquim)安頓下來，其後移居至拉哈斯(Las Lajas)。過了不久，年青的麥希德感到人在異鄉，孤立無援，實在非常危險，因此決定再次遷居。

麥希德陷入莫拉魔爪

麥希德最終在安第斯山脈的猶寧(Junin de Los Andes)定居，在那裡結識富地主曼紐·莫拉(Manuel Mora)。莫拉性情乖張冷酷，曾在卓斯馬拉(Chos-Malal)服刑兩年。他長相英俊，是個出色的馬夫、冷酷的主人，僱用了一班男女工人為他看管牛羊和打理農場。他生活放蕩，聲名狼藉，在猶寧 25 公里以外設有兩個農莊。為了引誘麥希德，這個富裕的農莊主人答應讓這個年青貌美的寡婦生活豐足，更會保護她。麥希德或許是因為無助，或是憧憬再披嫁衣，竟然天真地答應與莫拉同居。她希望建立一個基督徒家庭，並獲得經濟援助，保護她的兩個小女兒，但莫拉其實無意與她結婚。羅蘭的童年生活波瀾起伏，因此年紀小小已很成熟。她如天使般單純，憑藉與生俱來的直覺，察覺母親的處境並不正當。莫拉把年青的母親和她兩個孩子帶到圭爾圭惠(Quilquihue)農莊，他的想法與麥希德南轅北轍。她其實只是莫拉的情婦。

入讀母佑會學校

當時，慈幼會傳教士及母佑會修女在猶寧各自為男女青年開辦學校。麥希德或許發現圭爾圭惠農莊不適合孩子居住，於是在 1900 年 1 月 21 日暑假，新學年開始前數月，把兩個女兒羅蘭和雅雯達送到母佑會女校。修女以典型的慈幼會家庭精神管理學校，羅蘭在那裡認識福音之愛，沐浴在虔敬和平安喜樂的氣氛下。

充滿平安喜樂的二月和三月很快過去。新學年開始時，學生須學習校規，其中一條為：「應自小實踐德行，不要等待至老年，否則非常危險，可能因犯罪而永遠墮落。」羅蘭立即想到她母親。修院院長畢艾修女(Sr. Piai)修女憶述，她們早在羅蘭入讀母佑會學校不久，便發現她的判斷力比同齡女孩更出色，而且非常虔敬。慈幼會會士祈達理神父(Fr. Crestanello)是當時的校牧，也是羅蘭的神師。他憶述說：「如果羅蘭入學前已品行出眾，那麼她認識這些修女及接受信仰培育後，德行更有所增進。」慈幼會會士葛基尼神父(Fr. Genghini)說：「羅蘭·衛冠納聰敏過人，一說就明白，毋須重複。」修女長上也說：「她非常出色，尤其在品行和信仰方面。」這個年僅 10 歲的孩子懂得把知識化為智慧，把要理融入生活。一次，雅佐嘉修女(Sr. Azocar)在要理班談及婚姻聖事。她知道區內有許多問題家庭，因此委婉地向孩子講解，但也清楚指出沒有領受婚姻聖事而同居的人是犯大罪，面臨墮入永罰的危機。羅蘭聽後便昏倒了，給帶到醫務室。老師和其他孩子都不知道她為何突然昏倒，但她顯然是擔憂母親有違道德的生活。學年結束後，羅蘭獲頒品學兼優獎。

麥希德出席頒獎典禮後，帶女兒返回圭爾圭惠農莊。羅蘭戰戰兢兢地回家。母親也對長女感到憂心，因為她發育得很快。在那個夏天，莫拉仍很尊重羅蘭，但羅蘭每次看見他，也怕得發抖。孩子回家渡假前，修女督促她們在家裡也要祈禱。可是，羅蘭和雅雯達在農莊裡不得在人前祈禱，她們的母親也怕莫拉生氣，所以總是諸多推搪，不願和她們一起私下祈禱。羅蘭很擔憂母親，亦很同情她。

第二學年

新開年開始，羅蘭終於返回學校，非常興奮。她在這裡表現得無憂無慮，還活躍地參加各種活動，但明眼人可察覺她的憂傷。長上為安撫她，准許她初領聖體。麥希德也前來出席儀式。羅蘭一見母親，便奔向她說：「媽媽，我明天要初領聖體了。請原諒我過去惹你生氣。如果我以前頑皮，從今以後，我要給你安慰……我會為你祈禱。」然後，她便哭起來了。6月2日，她參加隆重禮儀，初領聖體，並作出以下決志：

1. 我的天主，為一生敬愛侍奉你，我向你獻上我的心神、我的靈魂及整個自我。
2. 我寧死也不願犯罪冒犯你，為此，我要放棄一切使我遠離你事物。
3. 我願盡我所能使人認識、愛慕你，並賠補你每天所受的冒犯，尤其是我家人對你的冒犯。
4. 我的天主，求你賜我充滿愛情、克苦和犧牲的生命！

當天，她母親沒有與女兒一同領聖體。

摯友梅希斯

梅希斯·維拉(Merceditas Vera)是首批寄宿生之一，也是羅蘭的摯友。她倆希望日後成為母佑會修女，總是爭著向上主表達她們的愛。羅蘭有一次在工場看見梅希斯，問她說：「你在為誰工作？」

「為耶穌及聖母。」

「對了！」羅蘭說：「我們應學習瑪沙利羅修女，每縫一針也表達對天主的愛！」

25年後，梅希斯憶述她們年青時一同在耶穌聖心像前祈禱。她們很想親吻耶穌的腳，但長得不夠高。現為母佑會修女的梅希斯說：「羅蘭熱切祈禱，深信耶穌聖心像會走下來，讓我們向聖像致敬！……」這兩個小女孩亦曾遵從長上吩咐種植枯枝，最後枯枝竟然開花，後來稱為服從之棒。梅希斯亦確認，羅蘭獲告解神師批准她穿苦衣。她用粗繩子打堅硬的結織成苦衣。十五個結是為恭敬十五端玫瑰經。她穿上苦衣，「為天主在圭爾圭惠所受的冒犯及當地的一些狂歡舞會作補贖。」

加入聖母孝女會

羅蘭在第二學年結束前，在聖母無玷始胎節加入聖母孝女會，領受藍絲帶和聖母聖牌，作為她們屬於榮福童貞的標記，亦表達她們許諾在生活中實踐熱切的愛德，並如天使般純潔。

勇敢捍衛貞操

聖誕節後，麥希德帶女兒返回圭爾圭惠農莊渡假。羅蘭很焦慮，預感「獵鷹」在窺伺獵物。一天，莫拉為與羅蘭獨對，命麥希德離開房子。他與年青貌美的羅蘭談話，對她學業進步表示高興，也稱讚她的美貌。然後，莫拉伸手要抓羅蘭的肩膊，但她及時避開，逃出門外空地。他計劃失敗，大發雷霆，還破口大罵來洩憤。

此後，羅蘭避開莫拉一段時間，但越來越怕他。從來沒有人敢反抗莫拉的卑劣行徑，因此他不能忍受這個年僅 12 歲的小女孩違抗他。他只看見羅蘭美麗的外貌，但不瞭解她的堅強意志和勇氣，仍在等待時機。羅蘭每天熱切祈求天主和聖母保護她，不要讓這個無賴奪去她的貞操。如果無法避開他，她便像繃緊的彈簧，準備在他企圖接近時，立即逃走。

為年內誕生的牲畜舉行烙印節當天，莫拉在晚飯後走近羅蘭，邀請她陪舞。這個勇敢的女孩決定「寧死不犯罪」，堅決拒絕他的邀請。莫拉壓抑著怒意，再次邀請她，但她仍然拒絕。他惱羞成怒，因為她竟敢當著賓客面前羞辱他。他認為他有權在家裡命令「臣民」作任何事。羅蘭如堅定如磐石，拒絕了他。麥希德既緊張，又擔憂，悲傷地從窗外窺見一切，卻無能為力。莫拉先動口後動手，抓著羅蘭的手臂，把她逐出門外，然後閉上門，讓她在黑暗中與野狗為伍。他對麥希德吼叫，命他叫女兒進來道歉及陪他跳舞。麥希德努力說服女兒，並說跳舞不算犯罪。聰明的女孩很清楚莫拉的意圖，堅決寧死不犯罪，斷然拒絕母親，然後逃到樹林裡暫避。

麥希德獨自回到大廳，莫拉羞辱她，抓起她的手腕，拖她到外面去。舞會結束後，他回家把羅蘭綁到柱子上。這個怒漢拿起一塊燒紅的鐵，湊到羅蘭臉邊。她緊閉雙眼，心裡向天主祈禱。莫拉突然把鐵塊丟開，卻拿起鞭子，狠狠鞭打這個「無禮」的女孩，每一鞭也陷進她的皮肉，羅蘭發出微弱的呼喊，但完全沒有求情。旁觀的人都怕得屏住呼吸，心裡也為他們的朋友羅蘭祈禱。雖然他們曾聽過早期基督徒受迫害的英勇故事，但沒有想到在現代世界也會目睹這種事情發生。莫拉下令整夜把她綁在柱子上，沒有人敢走近她。

祈達理神父在某主日談論福音有關善牧的篇章：「我是善牧：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。傭工，因不是牧人……一看見狼來，便棄羊逃跑……我為羊捨掉我的性命。」神父提起狼，羅蘭便聯想到圭爾圭惠！她經常想起善牧為羊捨掉生命。

她忽然想到可為母親的靈魂再獻上贖價，就是為母親的悔改向天主獻上自己的生命。當天，她問雅佐嘉修女可否向天主獻上自己的生命，修女建議她請教神父祈達理神父。羅蘭坦率地告訴神父，她願意為母親的靈魂獻上生命。神父沒有立即答覆她，他先要祈禱默想，才能答應這個影響深遠的請求。羅蘭只好離開，但多次提出請求。神父發現羅蘭具有作殉道者和犧牲的條件，因此批准她的要求。她立即奔到祭台下，祈達理神父描述當時的情景說：「她高興得哭起來，充滿希望，把自己獻給耶穌和聖母作為犧牲，以拯救母親的靈魂。」

神父也說，自從她獻上自己作為犧牲後，這個聖善的女孩相信她的祈禱已獲俯允。神父表示，她獻上生命後，健康突然轉壞。在 1902 年終，學校長上也發現她的健康日漸衰退，非常憂慮，甚至減少她的勞動工作，讓她多點休息，還給她較好的食物。

洪水泛濫

1903 年的冬季特別陰暗多雨，連日大雨不停。奇梅胡因河(Chimehuin)的水位迅速上漲。修女們並不擔心，因為當地幾乎每年也有洪水，但從沒有殃及民居，而且很快退去。然而，1903 年 7 月 16 日晚上，加爾默羅聖母紀念日，洪水竟然湧入學校，在數分鐘內水位漲至接近一米。長上畢艾修女得悉事態嚴重後，嚇得楞住了。雖然水深及膝，她仍竭力走到講堂協助女孩脫險，跨過一張張睡床，把她們帶到安全地方。

猶寧有位慷慨的女士斐麗清·艾諾斯(Felicinda Lagos de Espinos)，是羅蘭領堅振時的代母，在鎮內的高地擁有一座大房子。她讓這個學校團體在她的房子暫住。羅蘭坐上卡車準備到安全地點時歎說：「聖母啊，如果我可以死在你的會院裡，實在太好了。」這並不使人驚訝，她的口頭禪是：「加爾默羅聖母，請帶我到天堂去！」

四日後，洪水退去，修女們及學生都回到學校清理泥濘及廢物。羅蘭面色蒼白，呼吸困難。畢艾修女喚醫生來，但療程對她沒甚麼幫助。她只想離開世界到天堂去。事實上，她自童年時代，已過著流亡及無家可歸的生活，少女的夢想全被人性的邪惡和不幸粉碎。

重返圭爾圭惠

麥希德每月也到猶寧購物，順道探望羅蘭。這次她發現羅蘭病得嚴重，想把她帶回圭爾圭惠。羅蘭喃喃說：「我要離開天堂了嗎？」不久，續說：「如果耶穌願意如此，就讓他的旨意奉行吧。」她向眾人道別後，便與母親離開了。羅蘭自遠處看見農莊，身體便感到軟弱無力，但心志仍然堅強。回到農莊後，麥希德只能無奈地看著女兒的身體日漸衰弱，完全不知道她就是女兒生病的原因。1903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 日，羅蘭一直住在圭爾圭惠農莊。

艱苦的日子接著來臨。莫拉遭這個乳臭未乾的女孩打敗後，心裡感到屈辱，因此對她粗魯無禮，對母女倆說盡侮辱的話。從那時起，他不再支付兩個孩子的學費，還要她們像奴隸般在農莊工作，但母親反對說：「她們是我的孩子，我也不會在這裡當奴隸！」新學年開始後，兩個孩子也無法回校。

豁免學費的第三學年

學校長上畢艾修女知悉羅蘭的處境後，答應免費收容羅蘭五年，羅蘭可幹些活兒當作補償，衣履則由母親自行供應。羅蘭重返學校，是個沒錢支付學費的寄宿生。較懦弱的孩子或會因此感到羞愧，但羅蘭不是這樣的人。她樂於服務別人，並不感到屈辱。羅蘭獲學校收留後，雅雯達繼續留在圭爾圭惠農場。

緊湊的學校生活如常進行。羅蘭除了學習，亦協助年幼的女孩。她早上幫她們整理床鋪、梳洗，然後帶她們到小聖堂祈禱；有時也協助打理家務。望會生瑪利亞·布塞諾(Maria Briceno)憶述，她也曾與羅蘭一同到奇梅胡因河洗衣服。羅蘭有時亦幫忙祭衣房主管，樂於打理聖物。她服務所有人，眾人一致讚賞她。

母佑會拒絕取錄

羅蘭心裡一直希望學習她的長上，成為母佑會修女，而且日益渴望奉獻給天主作母佑會修女。她希望像摯友梅希斯一樣，披上黑袍作望會生，與其他學生有所區別。一天早上，她走到長上面前，雙眼煥發神采，興奮得心跳不已。她雙手緊按胸口，請求長上讓她入會。畢艾修女沒有立即答覆她。事實上，羅蘭的母親生活不檢點，因此修會不肯取錄她。這為羅蘭是沉重的打擊，但她默默承受各種巨大的痛苦。

她到小聖堂祈禱說：「耶穌，雖然我無法奉獻給你，加入母佑會的行列，但我仍自獻於你的愛，即使留在俗世，我也完全屬於你。」祈達理神父說，他曾教導羅蘭何謂神貧、貞潔及服從。在他同意下，羅蘭在某天早上領聖體後，自行宣發神貧、貞潔及服從聖願。此事只有祈達理神父知道，亦只有他知道羅蘭在度獻身生活。

「為媽媽的靈魂獻出生命」

聰敏的羅蘭早已明白母親非常軟弱，她純潔的心靈感到厭惡。她母親竟是莫拉的情婦！她母親受不道德的關係綑綁，活於罪惡之中。羅蘭熱切祈禱，在慈幼會的小聖堂參與很多感恩祭，希望母親重歸正道。她在腰間緊緊繫著粗糙的繩結，把小石子和碎木放在床上睡覺，放在膝下跪著祈禱，甚至放進鞋子裡走路，但她絕口不提。她希望藉著痛苦，使母親歸向天主。她晝夜獻上眼淚和祈禱，期望父母回心轉意。她常懇求母親遷到別處展開新生，建立另一個家，母女三

人一同有尊嚴地生活，再次成爲天主的子女。麥希德起初揮手阻止她說下去，或乾脆拒絕她。最後，她對羅蘭冷淡起來，很少再到學校探望她，深深傷害她脆弱的心靈。

猶寧的小屋

莫拉沒有反對麥希德送羅蘭到猶寧看醫生，雅雯達亦回校了。麥希德在女校附近租了一座小房子。雖然房子簡陋，但患病的女兒非常高興，因爲她在這裡自由自在，祈達理神父和修女們也可偶爾來探望她。她很可能患上肺結核。雖然大部分時間臥病在床，但在母親攙扶下，她仍勉強可參與早上的感恩祭和晚上舉行的聖母敬禮。她仍保存藍絲帶和聖牌，按已故亞納·羅德格修女(Sr. Anna Maria Rodrigues)的教導，放在床尾繞成「M」字形，提醒自己是聖母的女兒。麥希德有時感到不安，內心非常矛盾，雖然大部分時間也在逃避現實，但心裡仍希望終能鼓起勇氣與莫拉分手。她每天都非常鬱悶，藉著照顧羅蘭和執拾房子消磨時間，而羅蘭則在這座簡陋的房子向天主呼求，比以往更熱切地祈求說：「上主，請救我媽媽；加爾默羅聖母，請帶我到天堂去吧。」

莫拉闖進小屋

聖誕節過去了，羅蘭最終無法到慈幼會聖堂參觀小馬槽。雖然學年已經結束，但雅雯達仍須留在學校，因爲小屋沒有地方給她居住。羅蘭的呼吸越來越困難。有天晚上，小庭院突然傳來馬蹄聲，原來莫拉來了。他徑自走進小屋，堅持要在這裡留宿。麥希德嚇呆了，和他理論起來，但莫拉辱罵她，還對患病的羅蘭吼叫。莫拉與她的「奴隸情婦」激烈爭吵，羅蘭察覺母親開始退縮。雖然羅蘭身體虛弱，心志卻堅強。她竭力起床，堅決地說：「如果他留下，我就回學校，住在修女那裡。」然後便蹣跚地走出小屋。莫拉追在她後面，一手抓著她的手臂，把她毒打一頓，還要把她拉回小屋。這時，鄰人趕來，這個惡棍見形勢不妙，立即騎馬逃走。

臨終日子

羅蘭繼續臥病在床。祈達理神父與幾個較年長的男青年來探望她，希望實現她最後的願望，就是跪在聖體櫃前向耶穌謝恩。青年在外邊站著，病重的羅蘭再次向天主獻上她的生命和痛苦，爲使她母親獲得「自由」，並「拯救她的靈魂」。接著，神父邀請青年進來，他們用即時製作的擔架，充滿敬意地把她帶到小聖堂。這是她最後一次朝拜耶穌聖體。羅蘭不斷祈求，希望母親悔改，離開那個男人，拯救她的靈魂，但她自己只渴望到天堂。

羅蘭的情況轉趨嚴重，要求領受臨終聖事。麥希德在 1904 年 1 月 18 日請祈達理神父前來。他爲她聽告解後，答應翌日給她送聖體。這個女孩雖然痛苦萬分，但沒有埋怨半句。神父清早來到，給她送聖體。臨終的羅蘭謝聖體時，重新決

志，為母親獻出生命。當晚，有人告訴她慈幼會會士和母佑會修女快要啓程到智利參加週年退省。她說：「那麼我離開時，可幫助我的人都不在身邊嗎？耶穌，這真痛苦啊！可是，願你的旨意奉行吧。」她順從地說：「如果耶穌要這樣，我也願意。」

臨終的羅蘭不斷想起母親與男人同居，度罪惡的生活。她不斷祈禱，為母親的悔改獻上她的痛苦。大限將至，她在考慮是否應告訴母親，兩年前她已開始為母親的悔改獻出生命。

母親皈依悔改，女兒與世長辭

病重的羅蘭停止嘔吐後，可以領受臨終聖體。慈幼會會士葛基尼神父在 1904 年 1 月 22 日清早送聖體給她後，與羅蘭獨處片刻。不久，神父請麥希德進來。她以為女兒快死了，哭著走進來，神父則退到一角，像早已安排好。臨終的女兒無限溫柔地對母親說：「媽媽，是的，我快死了……這是我向耶穌祈求的。」麥希德凝視著女兒，眼淚滾下面頰。羅蘭續說：「我一直為你向耶穌奉獻生命，至今將近兩年了……這是為使你祈求悔改的恩寵。」麥希德聽後，跪下來了。「媽媽，在我離開前，能看到你悔改嗎？」麥希德的啜泣聲打破沉寂。最後，她悲痛懊悔地高呼：「那麼你是因我受苦的？我應為你的死負責？羅蘭啊，我現在發誓，必會答應你的要求……我要改過，天主要為我的承諾作證！……」

羅蘭高興極了，大叫：「神父！」葛基尼神父走上前來。「神父，我媽媽答應離開那個男人，你也要為她的承諾作證。」……麥希德續說：「對，羅蘭，我明早就與雅雯達到聖堂辦告解……」

母女倆互相擁抱，她們如此親密，像在造夢一樣……直到此時，麥希德和其他人才得悉羅蘭這個英勇的秘密。羅蘭親吻十字架，微笑地喃喃道：「感謝耶穌！感謝聖母！我現在死而無憾了！」1904 年 1 月 22 日下午 6 時正，羅蘭與世長辭。

葬禮

羅蘭的母親請梅希斯到學校，取回羅蘭加入聖母孝女會當日穿著的白裙和藍絲帶。她悲傷飲泣，為女兒的遺體穿衣。羅蘭的友伴把絲帶掛在她頸上，並把玫瑰唸珠和會規放在她手中。葛基尼神父、奧堤斯(Ortiz)神職修士、瑪麗達修女(Sr. Marietta)及梅希斯輪流陪伴遺體。大家都說：「她真是個聖人！羅蘭，貞女及殉道者，請為我們祈禱。」坐在女兒身旁的麥希德答說：「是的，她為我而殉道！」她懇求葛基尼神父告訴莫拉別再打她主意，她已決定改過了。

1 月 23 日，猶寧所有人都參加羅蘭的追思彌撒。她母親在感恩祭前辦了妥當告解。她的女兒只有 12 歲，為使媽媽悔改，竟獻出生命，而她經過多年的罪惡生活後，終於在女兒的葬禮上領聖體，情景實在使人感動。

羅蘭是純潔、謙卑和犧牲的典範，而且充滿愛德。愛轉化她的生命，激發她的勇氣。她的愛不受世俗和自私玷污。

後記

羅蘭的葬禮結束後，人群尚未散去，莫拉便現身猶寧，要把麥希德帶返圭爾圭惠，因為那個「小聖人」已經不礙事了。葛基尼神父代麥希德告訴這個目空一切的農場主人，麥希德已決定離開他。莫拉見人多勢眾，只好獨自返回農場。過了一段時間，他再次來到猶寧的小屋，但猶寧有很多善心婦女保護麥希德，而麥希德總是明確地對他說：「即使要我賠上性命，我也要遵守對臨終女兒許下的諾言。」他只能吼叫說：「你逃不出我的掌心。你死了，我便高興。」然而，莫拉再也無法向麥希德報復。1907年，他與人爭執，遭兩名男子用刀襲擊刺死，臨終時沒有領聖事，而且顯然並未悔改。猶寧村民都說，他過去折磨羅蘭母女，因此天主現在親手打擊他。

羅蘭的妹妹雅雯達完成小學課程後，在1906年嫁給鍾斯(Horace Jones)，出嫁時仍然很年青。或許麥希德要阻止莫拉對羅蘭的妹妹有任何不軌企圖。

猶寧的婦女協助麥希德喬裝打扮，讓她到別處暫避，直到安全後才重返村莊。她展開新生活，自力更生，與雅雯達和女婿同住數年，開設商店，生意不錯，最後嫁給鐵路工人巴拉(Senor Barra)，繼續與女兒同住至1911年。麥希德逝世前二十年，過著幸福的基督徒婚姻生活。她的女兒以生命換來的恩寵並非轉瞬即逝。麥希德一直虔敬的基督徒生活，經常祈禱、做補贖和善工。她把興旺的事業留給女兒，於1929年11月17日善終，享年59歲。

光榮列品

1955年，羅蘭·衛冠納的真福列品程序於越瑪(Viedma)展開，由教區主教若瑟·波嘉蒂(Giuseppè Borgatti)負責。翌年，這位年青天主忠僕的遺骸移至布蘭卡港，葬於當地的母佑會小堂。教區及教廷的列品調查順利結束後，她在1966年榮列可敬品。1988年9月3日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意大利亞斯底的鮑思高新堡(Castelnuovo Don Bosco)宣告她榮列真福。

重要日期

真福羅蘭·衛冠納

- 1891年 生於智利聖地牙哥
- 1899年 與母親遷居阿根廷猶寧
- 1900年 入讀猶寧母佑會學校
- 1901年 加入「聖母孝女會」(12月8日)
- 1902年 抵抗莫拉的侵犯(1月至2月)

為母親的悔改自我奉獻（4月13日）
1904年 母親悔改（1月22日）
羅蘭與世長辭（1月22日）
1955年 列品程序展開
1988年 在意大利北部鮑思高山榮列真福品